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罗福会、副总经理王亚利、副总经理尹金德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因部分参与对象及认购额度发生变动等原因，基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拟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1）。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卿笃安、陈光旭、张梅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后，员工仇相磊、王蕾自主自愿放弃公司给予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基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仇相磊、王蕾调整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仇相磊、王蕾放弃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卿笃安先生认购。具体详见公司拟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第

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74)。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卿笃安、陈光旭、张梅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变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共计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其中向深圳市安泰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55.60 万股(含 155.60 万股)，向深圳市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4.40 万股(含 44.40 万股)。

除对发行对象作上述调整外，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作其他任何变动，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用于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72)。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卿笃安、陈光旭、张梅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因部分参与对象及认购额度发生变动等原因，基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更新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拟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3）。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卿笃安、陈光旭、张梅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具体事宜及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卿笃安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光旭、张梅香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拟担任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方案见《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整体安排，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1-7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